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4號

原告 國立臺灣美術館

法定代理人 陳貺怡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告 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春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4,86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46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簽訂「國立美術館精品店、書店營運移轉案」契約，約定自104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由原告委託被告辦理原告精品店、書店之營運，被告並交付14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下稱系爭履保金）予原告。然被告積欠第三人債務，經第三人吳珪敏、陳怡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扣押系爭履保金，並經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7989號、107年度司執字第61286號受理並均核發執行命令（下合稱系爭執行命令）。就上開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7989號執

01 行案件，第三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於107年9月26日
02 發函聲請參與分配。

03 (二)就系爭執行命令，原告以上開履保金債權之期間尚未屆至，
04 上開履保金債權將來是否發生，如將來發生，其數額尚未確
05 定為由具狀聲明異議，但系爭執行命令迄今均未撤銷。臺中
06 地院於113年1月5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1286號執行命令命
07 原告陳報：系爭履保金債權是否有剩餘，如有剩餘，其數額
08 為何及該履約保證金是否符合發還要件？原告收受該執行命
09 令後清查，始發現因原告承辦人員之疏失，誤將上開履保金
10 債權於112年11月25日發還被告。原告未能再將系爭履保金
11 交付臺中地院，執行債權人陳怡秀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
12 規定對原告提起訴訟（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審理
13 中）。

14 (三)按不動產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
15 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
16 行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13條規定，關於動產
17 之強制執行準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依上開規定，系爭
18 執行命令迄今未撤銷，被告並無受領上系爭履保金之權利，
19 原告承辦人員之疏失，誤於112年11月25日將上開履保金發
20 還被告，被告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並致原告受有
21 損害，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22 (四)就不當得利請求之金額部分，依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29
23 8號判決，已確定被告對原告有14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債權存
24 在，且原告已將140萬元解交至臺中地院執行處。又被告為
25 系爭執行命令之債務人，其明知無受領上開履保金之權利，
26 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自應自受領系爭履保金之
27 日起附加利息，一併返還。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
28 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3 1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執行命令之債務
04 人，其明知無受領系爭履保金之權利卻受有利益未返還，業
05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立美術館精品店、書店營運移轉
06 案」契約書、系爭執行命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
07 7年9月26日函、民事聲明異議狀、被告112年11月15日函、
08 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民事起訴狀、臺中地院113年5月9日
09 函、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判決、原告114年5月8日函（見臺
10 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3526號卷第15至89頁、本院卷第39至4
11 7頁）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為陳述。從而，本院依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
13 主張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

14 (二)次按不當得利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
15 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
16 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
17 法第18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
19 有明定。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受領系爭
20 履保金之日起即112年12月26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及
23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原告聲請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6 准許之。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2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陳逸軒